

釋義及規範說明

於本招股書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和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EPA」	指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中國」，「境內／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招股書中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稱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稱澳門）及台灣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COSO」	指	反對虛假財務報告全國委員會的發起組織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融公司」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
「滙金公司」	指	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解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國家審計署」	指	中國國家審計署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義及規範說明

「資本淨額」	指	銀行的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減去扣除項(以上各項均參照中國銀監會的有關規定)
「人民銀行」或「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現時包括《企業會計準則》、《金融企業會計制度》(2001年)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包括財會(2005)14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暫行規定(試行)》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在本招股書中，「本公司」、「我們」、「我們的」、「本行」及「我公司」可單指或同時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行前身中國工商銀行(如適用)，同時，除文中特別指出外，也可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行前身中國工商銀行的控股機構。

「控股股東」的提述指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多位人士一起有權行使或控制本行股東大會30%或以上投票權，或可控制本行董事會過半數成員，其中30%的水平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指定的引發強制性要約收購或對企業形成法律或管理上控制的臨界水平而改變。

就此招股書而言，「減值貸款」或「不良貸款」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信息附註16的「已辦識減值的貸款和墊款」。

「售股股東」指(i)財政部；及(ii)滙金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2006年10月3日，即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招股書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及規範說明

在本招股書中，就描述本行分支網絡及呈報若干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而言，本行將中國地理區域界定為本行以下提及的地理區域：

地區	一級分行	
「長江三角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上海市浙江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江蘇省寧波市
「珠江三角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廣東省福建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深圳市廈門市
「環渤海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北京市河北省青島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天津市山東省
「中部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山西省湖北省江西省湖南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河南省安徽省海南省
「東北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遼寧省吉林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黑龍江省大連市
「西部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內蒙古自治區廣西壯族自治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甘肅省青海省重慶市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陝西省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書按特定匯率將所載的若干人民幣數額折算成港元及美元，以及將若干港元數額折算成美元。閣下不應將有關的換算，理解為人民幣金額實際上能夠以所示的匯率或必定能夠兌換成港元或美元（視情況而定）金額的聲明。除非另有指明外，人民幣折算成港元的匯率為人民銀行在2006年9月29日所報的外匯交易通行匯率，即1.0154元人民幣兌1.00港元；人民幣折算成美元及港元折算成美元的匯率分別為紐約市2006年10月3日中午經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確認為報關目的的電匯買入價，即7.9040元人民幣兌1.00美元和7.7907港元兌1.00美元。有關匯率的詳情載於「附錄六 — 稅項和外匯」。

本招股書中任何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數值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